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郭松森先生的函告，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

股东郭松森先生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9,954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6.19%）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通证券”）进行股票质押，此期间由于质押股份市值的减少，根据相关协议，郭松森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、2018 年 10 月 16 日 2018 年 10 月 19 日补充质押给海通证券，该笔业务最终合计数量为 35,994,000 股。购回交易日调整为 2019 年 1 月 18 日。具体情况请参阅下表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原质押到期日	延期后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郭松森	是	39,994,000	2017.12.19	2018.12.19	2019.01.18	海通证券	18.78%	融资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郭松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2,749,74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3.94%；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193,392,000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0.90%，

占公司总股本的 39.94%。

特此公告。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1 日